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俊憲

電話：(02)2343-1405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214950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-A1~A2

主旨：配合本局自112年8月1日起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，變更特定輸出鮮果實貨櫃或包裝箱採用之檢疫標識貼紙格式(樣張如附件)，請惠轉知所屬，援例避免對黏貼有檢疫標識貼紙之貨櫃或包裝箱進行開櫃(箱)查驗，倘確有查驗必要，請於開啟前通知本局轄區分局，俾利採行因應措施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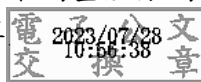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112年4月24日防檢四字第112149394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我國為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等害蟲發生地區，歷年來國產楊桃、番石榴、荔枝、龍眼、芒果、紅龍果、木瓜、葡萄、柑橘、文旦、白柚及棗等鮮果實輸往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等國家，以及去冠芽鳳梨輸銷澳大利亞，均須依其檢疫規定進行檢疫殺蟲處理，並於檢疫合格後黏貼檢疫標識貼紙加封，確保運輸途中保持密封狀態，始得輸入前述各國。其中以海運貨櫃運輸途中低溫檢疫殺蟲處理者(如輸美國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等國之番石

榴、楊桃或荔枝等)，倘中途開箱查驗，易致處理溫度變化，檢疫殺蟲處理時間須重新起算而遭致商損。

三、請貴署惠予轉知所轄各關，援例對採行檢疫處理且黏貼有檢疫標識貼紙之鮮果實貨櫃或包裝箱，避免再開櫃(箱)查驗，俾利鮮果實符合輸入國檢疫規定進而順利通關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